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1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（錄取分發區：臺北市）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

民國112年5月18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20005685號函核定

1. 為期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1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財稅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財稅專業法令與實務，強化並提升渠等財稅專業服務素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訓練對象

本考試財稅行政類科正額錄取，經分配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之現缺人員。

1. 辦理機關

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協調委託臺北市政府（稅捐稽徵處，以下簡稱稅捐處）辦理。

1. 訓練地點

稅捐處後棟1樓節稅教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之2號）。

1. 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訓練主題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合計 |
| 財產稅業務 | 房屋稅法令及實務 | 2 | 6 |
| 地價稅、田賦法令及實務 | 2 |
| 土地增值稅、契稅法令及實務 | 2 |
| 欠稅管理 | 清理欠稅 | 1 | 1 |
| 稅務管理 | 繳稅方式 | 1 | 1 |
| 法務業務 | 違章案件審理相關作業 | 1 | 2 |
| 行政救濟案件相關作業 | 1 |
| 資訊安全宣導 | 北市稅執行業務過程需注意之資訊安全事項 | 2 | 2 |
| 機會稅業務 | 印花稅法令及實務 | 1 | 3 |
| 娛樂稅法令及實務 | 1 |
| 使用牌照稅法令及實務 | 1 |
| 法令教育 | 政風服務與廉政宣導 | 1 | 1 |
| 課務活動 | 學科測驗 | 1 | 2 |
| 綜合座談 | 1 |
| 合 計 | 18 |

【備註】本表訓練主題、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，將視實需酌予調整，另請受訓人員於開訓前至「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」完成「『辦公室英語』流利的英語電話溝通」1門數位課程，計1小時。

1. 實施期程及方式

一、本訓練定於112年7月24日至112年7月26日辦理。

二、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，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，由稅捐處送交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。

三、辦理訓後意見調查（如附件），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送保訓會，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。

1. 訓練經費

所需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由保訓會支應，其他經費由稅捐處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1. 獎勵建議

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，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，得酌予敘獎。

1. 本計畫由臺北市政府（稅捐處）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**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11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（錄取分發區：臺北市）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**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親愛的受訓人員，您好！依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地方特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2目、11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（以下簡稱初考）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2目規定，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，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，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、類科，實施集中訓練，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。為瞭解您對於111年地方特考及112年初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（以下稱本訓練）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，請撥冗逐題填答，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，請安心填寫，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（構）回收。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，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|

**問卷部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非常不符合 |  |  |  | 非常符合 |
| 一、參加本訓練「前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二、參加本訓練「後」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三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：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一）當前國家/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二）專業法令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（三）實務運作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四、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、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五、整體而言，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六、整體而言，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。 | 1 | 2 | 3 | 4 | 5 |
| 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 |

**基本資料**

一、考試等級：

1.□地方特考三等 2.□地方特考四等 3.□地方特考五等

4.□高等考試三級 5.□普通考試 6.□初等考試

二、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屬於：

1.□地方政府一級機關 2.□地方政府二級機關

填寫完畢，請交予訓練機關（構）隨班工作人員，謝謝！